

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系所評鑑暨 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系所評鑑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訂定「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 一、規劃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之系所教育目標、實施策略與推動計畫。
 - 二、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制度與規範之研究。
 - 三、符合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規範之課程設計。
 - 四、系所評鑑項目暨工程教育認證之資料蒐集與彙整。
 - 五、編寫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報告書。
 - 六、其他與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務。
- 第三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及參與本學程教師組成，系主任為本小組召集人，並設副召集人二名，由系主任就本學程參與教師中指派產生，副召集人一名負責系所評鑑相關業務；另一名負責工程教育認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進度追蹤管考。本小組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為推動系所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之需要，本小組得逕行制定或修訂本系相關法規，並呈報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